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新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银保监罚决字〔2023〕50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新疆分公司因辖内中支临时负责人超期履职及未经核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2 号）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依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疆银保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对新疆分公司作出警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新疆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